

办实事 好事办好

本报记者 徐铁英 王敏娜 任梓溪

■省人大代表范红艳:心里富足
■省人大代表王丽娜:化解“千千结”

■省人大代表董艳红:民情日记
■省人大代表耿秀娟:资源倾斜

■省人大代表朱丽红:老幼共托
■省人大代表国士刚:无陪优护

“一老一小”更需上心

广场舞大赛、篮球比赛、文艺汇演……一到年节,丹东凤城市草河街道爱河村的文化广场上就热闹非凡。参加比赛和演出的都是村里老人,他们分成不同年龄段盛装出席,尽显风采。

这些活动的发起人和组织者都是省人大代表范红艳。为了调动村里老人参与活动的积极性,她派网格员挨家动员,热情邀请。很多老人第一年观望,第二年主动报名参加。“生活好了,心里也得富足。”范红艳认为,村委会就是村民的“公共客厅”,得多举办各式各样的活动,把老人请来做客,“来往多了,关系近了,心里也乐了”。

请出来,也得得进去。范红艳建议,基层要搭建结对帮扶体系,推行分片包户责任制,定期上门走访探视,建立“一老一小”专项台账,把两类群体健康状况、实际需求一一记录,把服务真正做到老百姓的心坎上。

“一老一小”牵动万家心,既是民生关切焦点,也是社会发展底线,代表们的金点子为民生赋能。

“一老一小”照护是基层服务的难点。“城里双职工家庭、乡村青壮劳动力外出务工家庭,都存在‘一老一小’照护难的问题,我们社区位于城乡接合部,这两种情况都存在。”省人大代表董艳红手中有本“民情日记”,

核心提示

在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上,辽宁省办好民生实事清单“上新”引起广泛关注,20件民生实事瞄准就业、教育、医疗、养老、育幼、安居、文化等领域的群众“急难愁盼”。

百姓的心上事就是政府的上心事。这些民生实事贴近民心、件件暖心,释放出执政为民、投资于人的“辽宁温度”。

上面记录的都是“一老一小”的核心需求。针对老年群体,盘锦市双台子区曙光社区开展常态化“敲门行动”,为独居、高龄老人建立专属档案并提供上门服务。针对儿童群体,社区开设假期小课堂,联动志愿者、专业救援队,开展作业辅导、安全教育、手工体验等活动。

董艳红认为,依托存量资源打造“老幼共融”服务阵地是破解供需矛盾的关键。针对城镇幼儿园资源闲置与养老服务缺口并存的现状,推动有条件的幼儿园、社区服务中心改造为“一老一小”服务综合体,分区运营、资源共享,划分独立功能区满足老幼不同需求,通过共享厨房、活动场地等设施来降低成本。农村则依托村党群服务中心、闲置校舍,建设小型化、多功能照护点,满足养老助餐、幼儿看护等基础需求。

在基层一线工作20多年的省人大代表朱丽红注意到,一些小区尤其是老旧小区,独居、空巢老人较多,而低龄幼儿托育资源不足,相关服务保障亟待加强。她建议,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盘活社区闲置资源,建

设“老幼共托”服务点,完善社区助餐、居家养老、课后托管等便民服务,建设社区上门服务网络,支持引进或培育专业可靠的团队,为居民提供上门服务、育儿指导等个性化服务,让“15分钟便民生活圈”布局更合理、服务更温暖。

呵护“一老一小”,更需上心用心,让“夕阳”更红、“朝阳”更灿。

“身边小事”不可小觑

从“有忧”到“解忧”,群众只需走进一扇门。

矛盾纠纷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是省人大代表王丽娜一直以来的工作目标。“过去,群众解决问题常常不知道找谁,就算‘跑断腿’也整不明白。”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出借人因没有借条,导致要账时屡屡碰壁。开原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的调解员几番周折,联系到频繁更换住址的借款人,多次协商沟通后,最终追回了时隔多年的欠款。

“像这样的事还有很多。”王丽娜说,只要百姓带着疑问来,各个窗口

就有专人随时随地为群众化解“千千结”,让矛盾纠纷最多跑一地,化解在基层。

群众利益无小事。

“解决困难群众的诉求,应加倍用心。”省人大代表耿秀娟认为,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分层分类解决困难群众的困境,各相关部门应该多“操心”。

耿秀娟建议,强化政府统筹兜底功能,完善跨部门协同机制,重点向医疗健康、生活照护、居住改善等领域倾斜资源。同时,培育养老、家政等专业经营主体,发展“邻里守望”互助模式,完善家庭照护补贴、培训、喘息服务及探亲假制度,延伸专业服务至家庭场景。

“一人住院,全家忙乱”,这样的情景,来自医疗领域的省人大代表国士刚见得太多了。他所在的朝阳市中心医院率先推出“无陪优护”模式,组建起百余人的专业团队,全程承担患者的日常照护、接送转运等服务,且所有费用由医院承担,实现专业照护“全流程、零收费”。

“无陪优护”直击患者家庭的照护痛点。国士刚建议,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医保联动、医院落实”的协同保障机制,优化医保支付政策,把合规的无陪照护服务费用,按患者自理能力分级、分类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科学设定报销比例与分档标准,既能减轻群众负担,也能确保服务可持续。

读懂群众期盼

黄岩

振兴论坛

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上,多位代表直言:做好民生领域的各项工作,要读懂群众期盼,少些主观臆断,多到群众中间,围着群众“急难愁盼”转。

读懂群众期盼,本质是换位思考的同理心。群众办事怕折腾,就推行“一窗通办”“容缺受理”;老年人不懂智能操作,就保留线下窗口,提供上门服务;企业发展遇瓶颈,就主动靠前,送上政策“礼包”。曾经居住证申领流程繁杂,如今“立等可取”,便捷体验赢得广泛称赞。服务好不好,必须由服务对象亲身感受

受、用心评判。当下,群众需求日益个性化、多元化,政务服务仅凭“老经验”“老办法”已很难满足需要。唯有主动倾听、精准摸排,才能实现服务供给与群众需求的有效匹配。

政务服务没有最优解,只有更优解。读懂群众期盼不是一句口号,而要变成公职人员的行动自觉:走访调研多问一句“难在哪”,政策制定多想一步“接地气”,服务反馈多听一听“不满意”。当换位思考融入决策与服务的细节,民生答卷自然会更有温度、更有厚度。

代表声音 / SHENGYIN

省人大代表王晶——把法治服务送到企业发展一线

本报记者 黄岩

作为一名长期扎根法律实务一线的从业者,我在办公室、调研中接触了大量企业。我省提出打造营商环境最佳口碑省,让我感触颇深:企业对营商环境的核心期待,莫过于坚实的法治保障。

首先,应以法治的稳定性增强发展的确定性。涉企政策需做到“稳且合规”。建议出台前引入专业法律审查,清单化列明政策内容,再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把政策讲明白、讲透彻;政策调整时合理设置过渡期,给企业发展吃下“定心丸”。

其次,对于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行为,“正负清单”至为关键。建议清晰划定检查频次、处罚标准等具体要

求,推广综合执法模式并实现执法全程留痕,让企业少受打扰,安心经营。

最后,涉企纠纷能否高效化解,是检验营商环境法治水平的重要标尺。建议设立涉企纠纷速裁专门团队,简化合同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等企业经常遇到的纠纷处理流程;建立“调解+仲裁+诉讼”无缝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有效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护航企业发展,需要进一步搭建普惠性的企业法律服务平台,组织专业法律工作者为企业提供常态化法律咨询等服务,建立企业法治诉求闭环处理机制,及时回应并解决问题,真正让法治服务直达企业发展一线。

省人大代表郭志英——精准服务“一老一小”

本报记者 关艳玲

“一老一小”是千家万户的牵挂,也是社区工作的重点。聚焦群众的“急难愁盼”,近年来,我所在的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街道林茂社区通过“党建引领+社工赋能+志愿服务”模式,开展老年探访、结对帮扶与儿童托管服务。

如何更好地关心呵护“一老一小”?作为来自基层的人大代表,我建议整合资源,搭建联动服务平台。以社区为中心,充分挖掘周边企业、社会组织、学校、医疗机构等资源,建立区域资源共享平台。通过“社区提需求、政府搭平台、社会供服务”的机制,为老年人对接养老、医疗资源,为儿童链接托育、教育服务,切实破解基层资源不足的困境。

壮大专业社区服务力量。建议以专业社工为骨干,积极引入医疗、教育、心理等领域专业人员,加强“一老一小”志愿服务队伍的系统化培育,积极推广“专业社工+志愿者”协作模式。同时,鼓励发展“老人照顾老人”“老人陪伴儿童”等互助服务,让老人得到贴心关怀,孩子获得细致呵护,服务更精准、更有温度。

营造温情社区氛围。建议紧扣“一老一小”的精神文化需求,在社区周边配套建设和完善多功能、易到达的文化活动空间,如老年学堂、儿童活动室、临时托育点等,并常态化开展适合老人和孩子的文化、教育、娱乐活动,真正实现便民利民安民的目标。

省人大代表毕存仁——让农村有“看头”更有“赚头”

本报记者 徐铁英

这些年,锦州市义县七里河村发展设施农业,由村“两委”班子领办花卉、养牛、果树三大合作社,集体经济不断壮大,村民收入稳步提升,获评“全国文明村”。但要实现更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仍需解决三方面难题。

一是“谁来种地”的问题日益突出。目前村里青壮年劳动力大多外出务工,缺乏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二是产业链条短。花卉等特色农产品仍以初级销售为主,深加工能力弱、品牌影响力小、产品附加值偏低。三是“留人”的瓶颈依然明显。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与城市差距较大,年轻人返乡创业顾虑多、动力不足。

破解这些难题,应从人才、产业、服务三方面精准发力。首先,强化人才引育机制。建议省、市层面出台更具吸引力的乡村人才政策,同时依托本地合作社和农业园区,联合农业院校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育本土“新农人”。其次,推动产业深度融合。加快打造“农业+文旅+电商”融合发展模式,盘活闲置宅基地,发展精品民宿、农事研学等新业态,让农村有“看头”更有“赚头”。最后,提升治理服务能级。持续完善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探索构建“医养结合”村级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推动教育、医疗等优质资源下沉,让村民在家门口享受便捷服务。



围绕中心 履职尽责

1月29日下午,出席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的省人大代表在驻地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法院工作报告、省检察院工作报告。代表们结合实际,围绕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等提出意见建议。

本报记者 丁思文 摄

两会帮你问

辽宁日报微信公众号读者@姚三毛提问 电动自行车禁止进楼后,怎样兼顾使用需求与安全规范?

省人大代表肖姗姗:

电动自行车充电配套设施建设,是各地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问题。我所在的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道东塔社区,探索出了一套可行的方案:我们把原有自行车棚统一改造为充电区,可同时满足100余辆电动自行车的充电需求。这些设备都接入了正规电源,支持扫码付费,配备充满自动断电、遇水断电等安全保护功能,既保障了便捷性,也守住了安全底线。

从全省层面来看,随着老旧小区改造的深入,完善电动自行车充电配套设施会同步纳入规划。目前,鞍山市推行的由物业对接专业充电公司,社区配合电力部门科学选址的改造模式值得借鉴,该模式确保了充电设施的数量、点位能够精准匹配居民的实际需求,从根源上化解了“禁进楼却无处充电”的现实矛盾。

省人大代表魏鸿雁:

我认为要从源头强化安全管理,从严查处假冒伪劣、不合格电池生产销售行为,严禁问题电池流入市场,为后续规范居民充电安全打好基础。

严格监管执法是推动规范落地的重要保障。我建议,在常态化开展安全宣传、引导居民树立规范充电意识的基础上,对有充电设施仍违规“飞线充电”“电瓶上楼”等行为,应依法采取约束措施,让规范充电有法可依,推动居民逐步养成安全充电的良好习惯。

针对居民使用公共充电设施的顾虑,建议对现有的充电区域实施改造,配套安防监控设施,切实打消居民“怕丢车、怕丢电瓶”的担忧。同时,充电区域应当建立超时占位计费机制,通过市场化手段提高充电资源利用效率,避免设施闲置浪费。

本报记者 黄岩 陈博雅 整理

读者沈阳小学生家长高珊提问 如何规范校内电子教学设备使用,联动做好青少年近视防控?

省人大代表徐伟:

我认为,关注孩子视力是学校的重要责任,学校需将视力保护融入教学管理全过程,以精细化举措守护青少年清晰“视界”。

在日常管理中,学校要重点做好规范电子产品使用、健全干预机制等。

首先,要明确电子教学设备使用规范,合理控制电子屏幕使用时长;同时,根据不同年龄段特点细化作业时长时间标准,严控作业负担,保障学生有充足的睡眠。

省人大代表汪俊:

让青少年远离近视困扰,重点在于筑牢校园防线,把科学防控要求落到日常教学和校园生活的每一处细节。

其次,培养良好习惯要“抓在日常”。校园单独开展防控宣传易流于形式,建议校医、班主任、科任老师联动管控,或联合专业眼科机构开展合作,定期举办护眼讲座等。

最后,要让校园防控更有温度。多组织户外体育锻炼与趣味护眼实践,家校协同做好电子产品使用监督,引导学生养成“少看屏、多远眺、常运动”的良好习惯。

本报记者 王月 整理